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湯浩清
電話：03-5216121
電子信箱：01034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交規字第11101938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10193890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1019389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修正「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區域、時間及其他
管理事項」公告，請張貼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民用航空法第99條之13第2項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暨所屬機關(新竹市政府交通處除外)

副本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(新竹市政府除外)(含附件)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(含附件)、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(含附件)、交通部公路總局(含附件)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(含附件)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(含附件)、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看守所(含附件)、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(含附件)、法務部調查局新竹市調查站(含附件)、國立清華大學(含附件)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(含附件)、新竹後備指揮部(含附件)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(含附件)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新竹醫院(含附件)、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新竹市專勤隊(含附件)



體育保健科 收文:111/12/27



071110032884 有附件